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6-025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0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陈五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李粉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五奎先生简历、李粉莉女士简历详见201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选举如下董事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郭宝平、董事林晓峰、董事长陈五奎,召集人:董事长陈五奎;

提名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郭宝平、独立董事李青原、副董事长李粉莉,召集人:独立董事郭宝平;

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李青原、独立董事冯东、副董事长李粉莉,召集人:独立董事李青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董事长陈五奎、独立董事李青原、独立董事冯东,召集人:独立董事冯东。

上述委员会人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冯东先生任期至2019年3月1日,其余委员任期均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201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经营的需要,及董事长陈五奎先生的提名,公司拟聘任刘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刘强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5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继聘林晓峰先生、钟其锋先生、魏敏先生、杨国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永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付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一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5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推荐聘任杨国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杨国强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5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李亚惠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李亚惠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7.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晓峰先生、刘强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独立董事关于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5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关于此议案已发表同意意见,相关意见详见2016年5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晓峰先生、刘强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晓峰先生、刘强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会议通知详见2016年5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

附件:

刘强,男,1982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国矿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深圳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硕士,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后备级人才。2007年6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项目部经理等。2009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今任职公司总经理。

刘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强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国强,男,1975年7月出生,深圳大学法学院毕业,法学本科。1998年毕业后先后在深圳市新世纪律师所从事律师助理和律师工作,2000年获得律师资格证。2009年5月入职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集团法务部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总经理助理、行政人事总监等职务。2013年被任命为深圳市商标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国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杨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国强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晓峰,男,1973 年11月生,广东省外国语师范学校毕业,英美文学及对 外贸易专业,大专学历。具有近20年太阳能行业经验。熟悉太阳能产品的海外市场销售。1992 年12月至1999年1月在深圳市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任销售业务代表,1999 年2月至2002年8月在深圳市拓日太阳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2年8月至今，在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国际市场总监、副总经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林晓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通过新余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拓日新能0.035%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其锋,男,1964 年11月生,大专学历,2000年至2002年在深圳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02 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从2007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钟其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通过新余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206%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余永米,男,中国国籍,1968年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1992年毕业于江西大学(现名南昌大学)经济系审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历任深圳市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深圳市索佳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主持开展审计部各项工作。

余永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余永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余永米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魏敏,男,1973年5月生, 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历任富士康集团人事课长、美旭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GETWELL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08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人事经理、总经理助理、光明分公司总经理。

魏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魏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魏敏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付红霞,女,1979年12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硕士学位。2004年至2006年在深圳市高飞电讯任采购总监。2006年入职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采购经理、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青海分公司总经理、乐山分公司总经理。

付红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付红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付红霞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亚惠,女,1990年8月出生,深圳大学管理学院毕业,技术经济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13年获得证券从业资格,2015年获得董秘资格证。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秘办主管。

李亚惠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亚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亚惠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6-026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文军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选举谢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谢文军先生简历见刊登于2016年4月28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监事苏孝亮先生,谢文军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详见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6-027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杨国强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聘任杨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杨国强先生简历如下:

杨国强,男,1975年7月出生,深圳大学法学院毕业,法学本科。1998年毕业后先后在深圳市新世纪律师所从事律师助理和律师工作,2000年获得律师资格证。2009年5月入职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集团法务部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总经理助理、行政人事总监等职务。2013年被任命为深圳市商标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国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杨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国强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A座801

电话:0755-86612300　　传真:0755-29680300

电子邮箱:yangguoqiang@topraysolar.com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6-028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亚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亚惠女士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李亚惠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亚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亚惠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亚惠女士简历如下:

李亚惠,女,1990年8月出生,深圳大学管理学院毕业,技术经济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13年获得证券从业资格,2015年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秘办主管。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A座801

电话:0755-29680031

传真:0755-29680300

电子邮箱:luckylee@topraysolar.com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6-029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15时30分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会议和投票程序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至6月20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3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6月1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5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4室

3.登记时间:2016年6月15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4.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

电话:0755-29680031;传真:0755-86612620

邮编:518053

联系人:杨国强　李亚惠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218;

投票简称为“拓日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 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 2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其他符号、同时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视同弃权统计。累计投票制的,填写同意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6-04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第二期期权可行权起始日期：2016年5月31日;第二期期权到期日:2017年5月26日。

二、公司期权代码:037657;期权简称:威腾JLC3;行权价格:6.628元。

预留部分期权可行权期数共为2期,本次行权为第2期行权,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共69人,截至申请日本期可行权数额:577,188股。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三、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5.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公司就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激励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影响变化情况作出说明：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五、本次参与预留部分股权激励行权人员没有董事、高管人员。

六、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6—029
债券简称:PR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7日下午在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7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徐勇、纪建斌委托独立董事麦志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全部9票同意)

为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债券发行规模。(全部9票同意)

本公司发行的2011年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1发展债)(2011年发行公司债时,公司名称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6年7月7日兑付剩余本息,在11发展债按期还本付息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公司将在11发展债按期还本付息后启动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工作,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全部9票同意)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期限。(全部9票同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全部9票同意)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当时市场利率水平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方式。(全部9票同意)

本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六)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全部9票同意)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七)担保情况。(全部9票同意)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

(八)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全部9票同意)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公司的偿债保障措施。(全部9票同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派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削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债券承销方式、上市安排、决议有效期。(全部9票同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全部9票同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财务结构确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全部9票同意)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2016-03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全部9票同意)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担保方案、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三)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六)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16年修订)》的议案。(全部9票同意)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16年修订)》。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公司审议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公司审议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制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9票同意)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31)。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6-03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21日 14点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财联大厦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21日

至2016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5	审议公司2015年社会责任报告	√
6	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